

樂學天地-課餘托管服務計劃 申請表

注意事項： 1. 接受課餘託管服務兒童（下稱「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應先細閱計劃簡介及本申請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部分，然後填寫資料。 2. 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設有入息審核。申請者如需申請，請填妥本申請表所有部分；若申請者無需申請相關津貼，則無需填寫第三部分-每月家庭入息內的資料。 3.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並須細閱本申請表第七部分「父母／監護人聲明及承諾」後，於該部分簽署確認。 4.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列的文件交回本中心。	此欄供本中心職員填寫			
	兒童會員編號			
	收表日期			
	家庭每月入息中位數	<input type="checkbox"/> ≤55%	<input type="checkbox"/> ≥55% - ≤75%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就業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就業再培訓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特別就業見習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正積極尋找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如社會及醫療因素等）		
	批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半額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補充資料	_____		
	負責職員簽署/審批日期	_____		
	中心主任簽署/審批日期	_____		

第一部分 兒童個人資料			
姓名(中)：		姓名(英)：	
年齡：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		文件類別*：香港身份證/香港出生證明書/ 其他，請註明：_____	
就讀學校：		年級*： 小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申請津貼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半額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申請
託管開始月份：			
住址：			
第二部分 父母／監護人資料			
姓名：		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與參加者關係：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 請刪除不適用的字句。

第三部分 每月家庭入息(如需申請津貼)

1. 有關兒童及與其在港同住**家庭成員**（請先細閱註一）的人數合共_____人

2. 有關兒童及與其在港同住**家庭成員**的每月家庭入息（請先細閱註一及註二）

以下請逐一填寫上述項(1)**所有人士**的收入詳情(不論有否入息)。若行數不敷應用，請影印填寫並簽署。

姓名	與有關兒童的關係	年齡	平均每月入息(\$) (入息不可填寫約數)	此灰色部分供課託 中心使用
	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及其他收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及其他收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及其他收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及其他收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及其他收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及其他收入：\$_____	

註一：**家庭成員**一般意指涵蓋居於同一住處，並有緊密經濟聯繫的住戶（但不包括因僱傭關係所引起的經濟聯繫）。此定義包括在港同住家庭成員及共同負擔或須共同負擔生活所需的人士。有關成員及／或人士必須為香港居民。

註二：**家庭每月入息限額**乃參考父母／監護人在提出申請時由政府統計處公布最新一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中的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而釐定。而家庭每月入息則以遞交申請前 1 個月或 3 個月的平均收入計算（以較低者為準）（若不屬按月計算的收入，例如雙薪、花紅、約滿酬金等，則須攤除有關時段計算），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1. 工作收入：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帳／約滿酬金、提供服務的收入及經商利潤等。
2. 其他收入：子女供養、親友的經濟資助、贍養費、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投資利潤、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等。

入息**不包括**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關愛基金其他援助項目提供的支援等。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請刪除不適用的字句。

第四部分 兒童須要接受課餘託管服務原因

兒童的父母/監護人由於以下原因，須安排兒童接受課餘託管服務：

- 正在就業
- 參加就業再培訓課程
- 參加特別就業見習計劃
- 正積極尋找工作
- 其他原因(請註明：_____)

第五部分 須要遞交的文件

本人現遞交下列文件供本申請之用

- 兒童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父母／監護人之香港身份證副本
- 收入證明(如需申請津貼)
- 銀行存摺收支記錄(如需申請津貼)
- 其他(請註明：_____)

第六部分 健康聲明

本人_____ (子女姓名) 身體健康及心理狀況正常。

本人明白本託管計劃牽涉體能運動，包括營會／戶外運動。據本人所知所信，並無任何健康或其他理由導致本人不宜參加本計劃的活動內容。本人健康狀況良好，並無隱瞞任何既有之健康或心理問題或過敏症。

本人_____ (子女姓名) 因以下問題（請註明）現正接受 * 醫藥治療/需要按時服藥/有特殊的健康(例如食物/藥物敏感)或特殊學習需要(SEN)/其他(請刪去不適用者)，需要中心加以注意。
請註明：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第七部分 父母／監護人聲明及承諾

1.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聲明本人為本申請表第一部分所示的兒童的父母／監護人。
2. 本人已細閱／由他人向本人讀出並說明本計劃的簡介及本申請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部分，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3. 本人同意認可服務機構／社署使用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本人、兒童及與本人及／或兒童在港同住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及／或兒童提供本人及／或兒童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本人／本人代兒童就試驗計劃的申請（包括審核及／或調查本人／兒童是否符合試驗計劃的資格）、監察和檢討各項服務、處理有關本人及／或兒童所獲得服務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本人同意認可服務機構／社署可因上述原因而內部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並向下列有關方面披露資料：扶貧委員會、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關愛基金秘書處、其他涉及評定本人／本人代兒童的申請，或向本人／兒童提供服務／援助的有關方面，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公用事業公司，以及處理投訴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立法會等），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認可服務機構及／或社署向本人及／或兒童所提供的服務或援助的投訴。
4. 本人同意認可服務機構／社署可使用已持有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及認可服務機構／社署可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等索取本人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及／或兒童提供本人及／或兒童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或服務，包括核對認可服務機構／社署就試驗計劃所收集得的資料及調查本申請是否符合試驗計劃的資格的用途。
5. 本人確認本人已詢問本申請表上所載與兒童在港同住的家庭成員，而所有有關家庭成員已給予訂明同意，認可服務機構／社署可使用已持有關於他們的個人資料及社署可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等索取他們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及／或兒童提供本人及／或兒童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或服務，包括核對社署就試驗計劃所收集得的資料及調查本人及／或兒童是否符合試驗計劃的資格的用途。就兒童而言，本人是該兒童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有關人士」*，而該兒童無能力理解此使用個人資料的新目的，亦無能力決定是否給予訂明同意，本人現代該兒童給予訂明同意，認可服務機構／社署可使用已持有關於該兒童的資料及向上述機構索取該兒童的資料以向本人及／或該兒童提供本人及／或該兒童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或服務，包括核對社署就試驗計劃所收集得的資料及調查本人／該兒童是否符合試驗計劃的資格的用途。
6. 本人明白及同意社署有權在審理申請過程中或本人獲批核減免費用後全面抽查本人的申請，以確認本人提供的資料是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及與本人在港同住家庭成員定必與認可服務機構及社署充分合作，包括向社署提供詳盡的入息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作抽查，否則社署有權取消兒童申請資格，及要求本人退還獲減免的費用。
7. 本人聲明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試驗計劃遞交的其他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並承諾如遞交的資料有任何改變，本人會盡快通知課託中心或社署。本人明白，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課託中心或社署，以圖取得試驗計劃的津貼，可被檢控。本人明白，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期以欺騙手段取得試驗計劃的資助，屬刑事罪行，除不得申領試驗計劃的資助外，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有關人士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監禁 14 年。

父母／監護人：

（簽署）

日期：

（姓名）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2 條，「有關人士」就個人而言 —

- (a) 如該名個人是未成年人，指對該未成年人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人；
- (b) 如該名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指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的人；
- (c) 如該名個人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 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 (i) 根據該條例第 44A、59O 或 59Q 條獲委任擔任該名個人的監護人的人；或
 - (ii) （如根據該條例第 44B（2A）或（2B）或 59T（1）或（2）條，該名個人的監護轉歸社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人，或該監護人的職能由社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人執行）社署署長或該其他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認可服務機構／社署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你及／或兒童提供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處理你的申請、審核及調查你／兒童的申請資格、向兒童批核減免費用、監察和檢討各項服務、處理有關你及／或兒童所獲得服務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向認可服務機構／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認可服務機構／社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及／或兒童提供援助或服務。

可能獲轉移資料者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認可服務機構／社署在工作的職員。除此之外，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其他機構／人士（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等），如該等機構／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
 - (i) 審批及／或評估你及／或兒童就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及／或認可服務機構向你及／或兒童提供服務／援助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ii) 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及／或認可服務機構向你及／或兒童所提供的服務／援助；或
 - (iii) 監察和檢討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及／或認可服務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或製備統計數字；
- (b) 處理投訴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立法會等）；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社署及／或認可服務機構向你及／或兒童所提供的服務或援助的投訴；
- (c)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或
- (d)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

查閱個人資料

3.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你有權就認可服務機構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如需查閱或改正認可服務機構收集的個人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西貢區社區中心

職銜： 助理服務發展經理 譚兆君先生

地址： 西貢美源街 8 號西貢區社區中心賽馬會綜合服務處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